

合同编号：PRJ2152002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委 托 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 接 方：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江 苏 省 常 州 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丹申

项目联系人: 黄 杉

电 话: 13857169061

传 真: 0571-85891388

电 子 信 箱: paguma@foxmail.com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5719 0370 9410 7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服务内容如下：

1、设计服务目标：

按期完成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城市设计与规划

2、设计范围

规划设计范围：金坛区儒林镇镇区 4km²范围。

规划设计研究范围：金坛区儒林镇镇域 27km²范围。

3、设计内容：

3.1 总体城市设计

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进行总体城市设计。

3.2 专项规划设计

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进行城镇风貌专项规划、城镇色彩专项规划、建成区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3.3 节点设计

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的若干重要景观节点和道路轴线的详细规划设计。

注： 本合同为规划设计内容，目前不包括建筑和景观施工图设计内容。

4、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修改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划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完整。

成果包括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部分。纸质文件包括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包括与纸质文件相对应的电子文件和反映规划主要内容汇报文件（PPT）。文字采用 word 或 wps 格式，图纸采用 dwg、jpg 等格式，汇报文件采用 PPT 或其他视频格式。

提供所有纸质文件的光盘壹张，规划电子成果的数据内容与格式需符合金坛数据标准要求。

纸质文本文字部分采用 A4 规格，图纸部分采用 A3 规格，共 2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设计工作

1、设计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

2、设计服务期限：至正式成果提交；

3、设计服务进度：

3.1 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15 天内完成规划中间交流稿；中间交流稿经甲方认可后，15 天内完成规划评审稿。

3.2 在规划方案通过评审程序后，15 天内完成成果稿交由甲方报批。

4、设计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标准要求。

5、设计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本条第 3 款进度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1 该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1.2 该项目的地形图，及上位规划资料
- 1.3 甲方对该项目的各项要求（任务书）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现场调研工作
 - 2.2 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和必要地协作与支持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条第 1 款在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第 2 款按第二条第 3 款进度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设计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7 万元整（壹佰肆拾柒万圆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44.1 万元）；
- 2.2 乙方提交规划评审稿，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58.8 万元整）；
- 2.3 通过评审程序，并在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应收设计费的余款（即人民币 44.1 万元），将合同价款全部付清。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设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设计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规划文本及设计图纸。

2、设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得到甲方认可并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批。

3、验收时间和地点：地点 金坛区儒林，时间 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第一、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设计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6 套，电子版 2 套，如甲方额外需要增印，产生的成果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提交时间方法见第四条。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丁叶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展中得各项问题。

2、 履行合同的细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孙涛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丁叶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66号,儒林镇人民政府		
	电话		传真	
承接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董丹申	委托代理人	袁树印
	联系人	黄杉 黄杉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电话	0571-85891386	传真	0571-85891388

2021年3月24日